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8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将通过内部办公网络或者其他内部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